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
「油尖旺區提防扒竊及詐騙滅罪嘉年華暨
旺角區滅罪耆兵開展禮」

目的

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106,100 元供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(「滅罪會」)舉辦「油尖旺區提防扒竊及詐騙滅罪嘉年華暨旺角區滅罪耆兵開展禮」，加強油尖旺區內市民提防扒竊及詐騙的意識。

背景

2. 滅罪會每年均與旺角警區合辦滅罪嘉年華，藉著攤位遊戲及展板向油尖旺區內市民宣傳撲滅罪行的訊息。

目前情況

3. 滅罪會擬於 20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舉辦「油尖旺區提防扒竊及詐騙滅罪嘉年華暨旺角區滅罪耆兵開展禮」，並於 2011 年 6 月 2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確認並通過各項，包括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形式等。

財政預算

4.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撥款供滅罪會舉辦活動。「油尖旺區提防扒竊及詐騙滅罪嘉年華暨旺角區滅罪耆兵開展禮」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載於附錄，申請撥款額為 106,100 元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106,100 元，供滅罪會舉辦上述活動。

提交文件

7.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2011 年 6 月

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(英文)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2 室油尖旺
民政事務處轉
(英文) c/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, Rm 102, 1/F, Mongkok
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(如與註冊
地址不同) (英文) _____
- 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552 傳真號碼： 3427 9426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☒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☐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
期為_____。
- ☐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30 人 入會費：每人 _____ 元 年費：每人 _____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____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_____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☐ 社會福利署資助

☐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

☐ 業戶管理費

☐ 公益金

☐ 會員費

☒ 其他 (請註明)

區議會撥款

團體服務宗旨： 協助警方推廣撲滅罪行的訊息及促進區內警民關係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內居民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/A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
☒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☐ 但不獲批准。

☒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油尖旺區提防網上罪行 嘉年華暨反青少年網上援 交標語創作比賽頒獎禮	2011 年 2 月 26 日	91,910	YTMCB100366
2. 辦公室保安及慎防電腦罪 行講座、反青少年網上援 交標語創作比賽	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	19,000	YTMCB100222
3. 商舖防盜及商界假信 用卡詐騙罪行講座、 心康智健防盜竊行為 講座、防止盜竊揮 春、防止青少年犯罪 櫥窗	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	21,000	YTMCB100221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／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，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(a)油尖旺民政事務處(協辦)/謝慧慧小姐 /23992552(Tel)/34279426(Fax)/ fion_ww_tse@had.gov.hk	擔任工作小組秘書處
2. 油尖警區(合辦)/簡慕恒總督察 /27317223(Tel)/ 2314 8872 (Fax)/ pcro-ytdist@police.gov.hk	協助籌辦活動
3. 旺角警區(合辦)/ 馬學漢總督察 /23986208(Tel)/23976283(Fax)/ pcro-mkdist@police.gov.hk	協助籌辦活動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油尖旺區提防扒竊及詐騙滅罪嘉年華暨旺角區滅罪耆兵開展禮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☐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
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☐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☐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☒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滅罪及保護環境等)
☐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☐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C) 目的：向區內居民宣傳撲滅罪行的訊息，加強區內市民對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認識。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1年11月26日 時間：14:00-17:00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1年7至2011年11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106,1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晏架街球場

(H) 內容： 透過攤位遊戲以及展板提高區內市民對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認識。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油尖旺區內市民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☒ 表演者	60 人	☐ 觀眾	人
☐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人	☒ *義工／工作人員	
☒ 參加者	800 人		38(義工)/50(工作人員)人
☒ 嘉賓	12 人	☒ 其他:宣傳品派發對象	
			7000(區內學生)人
		合計：	7960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透過油尖警區、旺角警區及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加強區內市民對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認識

(2) 有效提高油尖旺區內各階層人士的防罪意識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進行籌備工作	7.2011-11.2011
油尖旺區提防扒竊及詐騙滅罪嘉年華暨旺角區滅罪耆兵開展禮	26.11.2011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（見例二）

項目		單位費用 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^註 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(元)
油尖旺區提防扒竊及詐騙滅罪嘉年華暨旺角區滅罪耆兵開展禮								
1.	邀請咭	\$8	300	\$2,400	\$2,400	1.2		
2.	郵費	\$1.4	300	\$420	\$420	1.15		
3.	搭建舞台(42 尺長 x18 尺深 x3 尺高)連紅地毯,三面樓梯			\$4,300	\$4,300	4.4(b)		
4.	設計製作背景幕(長 42 尺 x 高 10 尺)			\$4,500	\$4,500	4.4(a)		
5.	音響及咪(8 支無線咪、2 支有線咪及 4 支咪 stand)			\$3,000	\$3,000	4.5		
6	帳篷(3mx3m)連 1 枱 2 椅及招牌	\$250	22	\$5,500	\$5,500	4.3(a)		
7	場地佈置			\$1,000	\$1,000	4.4(d)		
8	宣傳橫額連設計(10 呎 x 3 呎)	\$150	6	\$900	\$900	1.5		
9	宣傳海報 A2size	\$3	200	\$600	\$600	1.1		
10	易拉架	\$200	8	\$1,600	\$1,600	1.6		
11	感謝狀連相架	\$60	33	\$1,980	\$1,980	3.3		
12	設計嘉許狀連硬膠証書套	\$15	100	\$1,500	\$1,500	3.4		
13	開幕儀式 CO2 炮			\$800	\$800	14		
14	彩色雙面印遊戲券連設計(21cm x 9.5cm)	\$0.40	5000	\$2,000	\$2,000	1.3		
15	活動物資 (摺椅 300 張、名牌 220 個、圍欄帶 30 個、簽名板連架、長枱連枱布 10 張)			\$4,800	\$4,800	4.6		
16	彩色雙面印場刊連設計(折頁 A4 尺寸)	\$4	300	\$1,200	\$1,200	1.9		
17	6M x 6M 吹氣彈床	\$2,500	1	\$2,500	\$2,500	4.3		
18	版權費			\$1,600	\$1,600	4.5		
19	結構工程証書			\$1,500	\$1,500	4.4(b)		
20.	攤位佈置	\$500	16	\$8,000	\$8,000	4.3(a)		
21.	紀念品-單色雙面肩帶不織布環保袋	\$3.5	1500	\$5,250	\$5,250	3.4		
22.	紀念品-A4 文件膠套	\$1.9	2000	\$3,800	\$3,800	3.4		

23.	紀念品-單色原子筆單色印刷	\$1.3	2000	\$2,600	\$2,600	3.4		
24.	紀念品-便條本咭紙面彩色印刷	\$2.8	2000	\$5,600	\$5,600	3.4		
25.	紀念品-彩色汽球單色印刷連膠棒及球托	\$0.85	1000	\$850	\$850	3.4		
26.	紀念品-Polo T-恤	\$36	150	\$5,400	\$5,400	3.4		
27.	紀念品-Jacket	\$70	150	\$10,500	\$10,500	3.4		
28.	帥領隊旗底有綫，後用魔術貼連可裝拆式旗干倒五邊形		1set	\$500	\$500	4.6		
29.	司儀舟車費	\$500	2	\$1,000	\$1,000	4.2		
30.	表演團體舟車費	\$500	5	\$2,500	\$2,500	4.2		
31.	義工舟車津貼費	\$50	38	\$1,900	\$1,900	7.4		
32.	警察義工膳食	\$40	50	\$2,000	\$2,000	7.1		
33.	嘉賓及參加者小食及茶點	\$7.75	800	\$6,200	\$6,200	5.2		
34.	晒相及燒錄 DVD			\$1,500	\$1,500	8.1		
35.	警察銀樂隊租車			\$1,300	\$1,300	6.2		
36.	旺角區滅罪耆兵保險			\$3,000	\$3,000	11.1		
37.	雜費			\$2,100	\$2,100	10		
總額：				\$106,100	\$106,100			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註：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」並不同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」。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=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× 100%、80% 或 60% (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、乙或丙類，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。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，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。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?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

☐ 甲類 (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) ☐ 乙類 (最高可獲 80% 申請額) ☐ 丙類 (最高可獲 60% 申請額)

(B) 收入來源

請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預期的收入：

	項目	款額(元)	數量
1.	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	106,100	—
2.	團體自資的費用		—
3.	收費 (元 × 人)		—
4.	捐贈／贊助		—
	(現金來源：)		—
	(實物類別及來源：)	#	#
	(服務類別及來源：)	#	#
	(其他-請註明類別及來源：)	#	#
5.	其他 (請註明：)		
	總額：	106,100	—

請填上金額或數量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(B) ☐ 取消活動

(C) ☒ 其他(請註明)

開會決定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☐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☐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☐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☐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☐ 會章
- ☐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☐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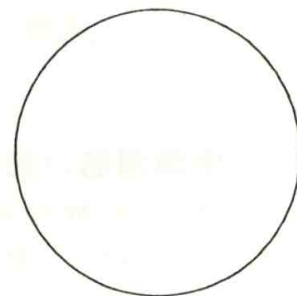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

正式印章